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

(2022 年 23 号)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1〕83号)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评定标准,拟公告大连大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(具体名单见附件)为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,现予公告。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年。

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

抄送: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连金普新区总工会

附件：

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

一、危险化学品行业

1. 大连大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